

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臨時性工程使用道路申請書

申請人	姓 名		身 分 證 號 碼	
			出 生 日 期	
	聯絡電話		行 動 電 話	
	地 址			

申請事由	
------	--

起訖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	日 共 時 分
	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	

使用道路 範 圍	
-------------	--

備註：

- 一、申請人應於施工日前5個工作天（不含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、選舉投票日或其他休息日）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人填妥本表後須檢附詳細之使用道路平面圖，圖面須加蓋申請人或公司章。
- 三、申請理由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權責者，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須一併檢附相關許可文件。
- 四、申請人應切結承諾工程不得污損破壞路面或其他道路設施。
- 五、動力機械臨時通行證請另案逕向監理單位申請。

申請人應遵行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請人於工程施工期間，應對施工行為及安全負全責，不得使用、製造噪音致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相關設備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廢止原使用許可外，並得立即停止其使用。
 - （一）未依核定之範圍臨時使用道路。
 - （二）未能維持現場人員、車輛等秩序，足以影響公共安全、環境衛生及破壞公物，經勸導改善而不聽從。
 - （三）因天然災變、空襲或其他意外事項。
 - （四）抵觸其他法令規定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
- 二、申請人在工程施工期間為維持秩序，應自行僱用保全人員或自組糾察隊，並於使用範圍樹立明顯警示標誌，夜間同時置放警示燈。
- 三、工程施工結束後，申請人應自行清理垃圾，未依規定即時清理者，由環境保護局或各區公所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。
- 四、對於道路使用範圍內之花木及各項設施不得毀損，並禁止設置固定路障，違反者，申請人應負修繕及損害賠償責任。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且明瞭以上應遵行及注意事項，並願遵守。

申請人：

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臨時性工程使用道路範圍申請圖

說明：

- 1、示意圖內容應依現況比例繪設，包括：車道線、停車格、路寬及其他道路交通設施與交通維持設施佈設。
- 2、施工臨時使用位置及範圍應標明相對位置及長度（公尺）。
- 3、申請單位若可提供比例圖說，則可免附本圖。
- 4、圖面請加蓋申請人或公司章。

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臨時性工程使用道路現場照片圖

正面

對面

左側

右側

說明：照片請浮貼，並請加蓋申請人或公司章。